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洪涛先生、平丽洁女士、刘越女士、梁春红女士、黄建先生、王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公司暂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位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同意提名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2 同意提名平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3 同意提名刘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4 同意提名梁春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5 同意提名黄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6 同意提名王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华先生、李强先生、孟凡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孟凡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

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位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同意提名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2 同意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3 同意提名孟凡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洪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22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洪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平丽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北京汇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Plastic Wax Pty Limited 和北京聚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平丽洁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香港友邦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高级财富管理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涵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海南融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兼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刘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春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1992年至2023年12月先后担任山东燕陵蜜酒厂财务科科长、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梁春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青岛中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青岛海牛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行政副总。

截至目前，黄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齐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制造一本部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齐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在工商银行曲阜县支行计划科工作；1991年11月至1999年12月，在工商银行济宁分行办公室任宣传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科科长；2000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工商银行汶上县支行副行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工商银行济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任副所长、所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在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任主任；2013年11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任所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同时兼任冠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29）、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61）、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主任、管理合伙人。现同时担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67）独立董事、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凡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8月，担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担任北京中科闻歌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CFO；2023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达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凡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

任职条件。